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思嫻

選任辯護人 張仕融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72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思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Samsung Galaxy A52S 5G手機(含SIM卡壹張)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關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所載「呂思嫻」，均更正為「呂思嫻」；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以下所載「於114年10月24日」，更正為「115年3月11日」。

(二)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01 三、科刑：

02 (一)被告所為犯行，雖已著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尚未  
03 生取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04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  
06 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價值  
07 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  
08 詐術騙取財物，然而被告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  
09 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  
10 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復參以其於本院程  
11 序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曾從事  
12 保全、長照、房仲，未婚無子女等生活狀況、犯罪手法、犯  
13 罪參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及檢察官具體求刑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另辯護人請求為被告緩刑宣告之部分，但本院考量目前臺灣  
16 詐欺盛行，被告有工作能力，卻不知依靠自己的努力獲取正  
17 當、合法財富，認為本案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8 形，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9 五、沒收：

20 (一)扣案之Samsung Galaxy A52S 5G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  
21 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  
2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59頁)，且  
24 卷內並無證據資料可認其等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犯罪  
25 所得之沒收、追徵。

26 (三)扣案之餌鈔50萬元及現金2,000元，業已發還予被害人等  
27 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8 規定，不為沒收之宣告。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1 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趙佳瑜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20 115年度偵字第6728號

21 被 告 呂思嫻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選任辯護人 張仕融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呂思嫻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代  
02 不詳人士收受及轉交財物，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  
03 或贓物，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  
04 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  
05 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眾之財物，仍  
06 於民國115年3月間某日，基於參與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  
07 構性犯罪組織之犯意，而與Signal交友軟體暱稱「尼根」  
08 （其後該暱稱於案發後改為「呂思嫻」）、「星星」之  
09 人，以實施詐術洗錢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10 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呂思嫻負責向  
11 被詐騙之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俗稱車手）。嗣呂思嫻即與  
12 「尼根」及其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  
14 罪所得去向所在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5 於114年10月24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平台以暱稱「写王」認  
16 識吳碧春，對吳碧春佯稱其本名為「王偉」，欲向吳碧春借  
17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投資云云，然因吳碧春拒絕借  
18 款，「写王」復以女兒得到腎臟病，需繳交50萬元予代理人  
19 才能治病云云，吳碧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與「写王」相  
20 約於115年3月21日10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  
21 一超商芬草門市面交50萬元。呂思嫻遂於上開時間，依「尼  
22 根」之指示，自桃園市搭乘高鐵前往高鐵臺中站，再轉乘計  
23 程車前往上開統一超商芬園門市，向吳碧春收取50萬元。然  
24 呂思嫻於上開時、地向吳碧春收取50萬2000元（含玩具鈔50  
25 萬元）後，旋為埋伏之員警上前將呂思嫻查獲而未遂，並當  
26 場扣得SAMSUNG A52S手機1支（含SIM卡1張）、玩具仟元鈔  
27 500張、現金贓款2000元（以上真鈔、假鈔均已發還吳碧  
28 春）等物，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吳碧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呂思嫻固坦承有於上開收款時間、地點，前來向告

01 訴人吳碧春收取上開款項，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或洗嫌犯  
02 行，辯稱：人家說要來跟我收取普洱茶貨款20萬元，我剛上  
03 車對方就把袋子丟給我，過一下子警察就上車，我會去收錢  
04 是因為「星星」幫我加油加滿還請我吃一碗麵，「尼根」沒  
05 有給我錢，因為我被抓等語。然查：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碧春於警詢時指訴歷歷，有警  
07 詢筆錄可參，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搜索扣  
08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贓證物照  
09 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責付保管單、扣案物品與贓款照片、  
10 被告取款及遭警方查獲之現場照片可參，足見被告確有前來  
11 統一超商芬園門市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

12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自被告扣案手機中其與暱稱「尼  
13 根」（後改為「呂思嫻」）之對話紀錄觀之，僅見被告接  
14 受其上手指示收款時間地點之對話，而無其他內容，衡情以  
15 被告對於「尼根」、「星星」等人並非熟識，竟僅依其上手  
16 指示前往不同地點收取款項，可見被告確係依詐欺集團上手  
17 指示前往各地面交收款之車手，故被告上開辯解，顯係卸責  
18 之詞，不足採信。

19 (三)此外，並有告訴人吳碧春與「写王」之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20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  
22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  
23 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  
24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又被告係以施用詐  
25 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其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  
26 重疊合致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  
2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  
28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暱稱「尼根」、「星星」等人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扣案之  
30 SAMSUNG A52S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1 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末請

01 審酌被告涉犯本案詐騙得手之金額達50萬元，且於犯後矢口  
02 否認犯行，又以假交友方式進行詐騙，破壞人際間之信任，  
03 遺害深遠，建議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陳振義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魯麗鈴

12 所犯法條：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